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AJ0-2-105
公佈日期：105年5月4日		頁次：1

95年3月1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積極延攬並鼓勵優秀人才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甫自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申請優惠待遇。

參、權責單位

- 一、系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 二、院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 三、校教評會：審核其聘任資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延攬並鼓勵優秀人才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甫自國內、外著名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
- 第三條 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用之新聘優秀專任教師，檢附「中華大學新進教師優惠待遇申請表」暨「中華大學新進教師服務履約書」，於到校服務之第一年及第二年，本校提供以下優惠待遇：
- 1.除依本校敘薪辦法核給薪資外，每年得增發至多新台幣十二萬元之教學研究補助費，惟需由系主任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2.於國外即已承諾來校任教者，聘任後可申請回國一次機票費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延攬優秀人才來校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AJ0-2-105
公佈日期：105年5月4日		頁次：2

為上限，並應檢附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同時得優先申請免費住宿本校實習旅館二年。

3. 第一年得酌減授課鐘點數。
4. 從優從寬核給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論文發表補助。
5. 優先提供各種行政協助。

第四條 凡領有教學研究補助費者，除屆齡退休或講座教授外，應負在本校至少服務滿五年之義務，服務期間未滿而申請離職者，應繳還所領教學研究補助費全額，始可離職。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新進教師優惠待遇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新進教師服務履約書